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
气球、圈 100 万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气球、圈 1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10月 1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气球、圈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1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气球、圈100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显洋（信用编号 BH071115）、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打印编号：17285498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3581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气球、圈1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0LDD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铁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铁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铁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林显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11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67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1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9-25 14: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5 14:5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46
附图 4 项目四至示意图	47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5：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49
附图 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7：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1
附图 8：项目在江门市“三线一单”中的位置	52
附图 9：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10：本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54
附图 11：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管网图	55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5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7
附件 3： 土地证	58
附图 4 租赁合同	62
附图 5 环境质量网站截图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气球、圈 1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生	联系方式	1892204886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利生围 A 幢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 分 24.839 秒, 北纬 22 度 26 分 0.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2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8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61206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最终汇入虎坑水道（《关于印发新会区主要河道名录的通知》（新水[2023]289 号），虎坑水道是从睦洲镇龙泉蟹洲沙西侧与劳劳溪交汇交叉口处起，至三江虎坑口的干流河道。），西侧河涌为虎坑水道支流，《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没有划定西侧河涌、虎坑水道的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5），虎坑水道汇入银洲湖水道，银洲湖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西北侧三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潭江银洲湖水道，银洲湖水道属于大泽下至崖门口段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潭江水道属 III 类区域；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VC 薄膜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热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1.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发布）及2022年11月修改			
3.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	本项目从事日用品的吸塑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VC 塑料薄膜等原辅料，热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符合

	<p>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热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30%，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			
4.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江生活污水处理厂</p>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5.1	<p>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p>	<p>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PVC塑料等低VOCs含量原辅料</p>	符合

	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5.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中水回用以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6.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VC 塑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热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热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	符合

	<p>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8.《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p>			
8.1	<p>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使用 PVC 薄膜为原材料生产充气球、圈,不涉及禁止生产产品。</p>	
8.2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p>	

	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8.3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塑料垃圾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处理方式不涉及填埋。	
8.4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地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地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9.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9.1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9.2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生产原料不涉及聚乙烯。	
<p>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工程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	------	----------------	-----

	<p>区域 布局 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②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③本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④本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⑤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⑥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⑦项目无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的原辅材料为PVC塑料，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⑧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⑨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⑩项目不属于岸线禁止类。</p>	<p>符合</p>
--	---	---	-----------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①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②本项目不设锅炉。③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④本项目生活用水符合节水理念。⑤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①项目车间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期。②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③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料行业。④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制漆、皮革、</p>	符合

	<p>3-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p> <p>3-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 【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 【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 【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 【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纺织行业。⑤本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⑥本项目使用 PVC 薄膜作为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⑦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⑧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⑨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⑩本项目不外排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	--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①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②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情况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利生围 A 幢车间从事充气球、圈生产，项目厂房共有 1 层，项目占地面积为 43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81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充气球、圈 100 万个。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热合区	占地面积5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功能：电压热合
	#2热合区	占地面积5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功能：电压热合
	裁剪区	占地面积71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功能：分切裁剪
	品检区	占地面积70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功能：产品质检及包装
储运工程	物料区	占地面积300m ² 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占地面积40m ² 设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热合废气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江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设内容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数量
充气球	万个/年	20
充气圈	万个/年	80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形态	包装方式
1	PVC 薄膜	600	5	袋装	固态	袋装
2	包装材料	1	0.5	袋装	固态	袋装
3	机油	1	0.5	桶装	液态	桶装

①PVC 薄膜：组成成分为聚氯乙烯，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熔点 212℃，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密度：1380 kg/m³，使用温度一般在-15~55℃之间，热变形温度：55℃。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裁剪	裁断机	台	2	功率 kw	4
		裁剪机	台	2	功率 kw	4
2	热合	高频电压机	台	26	功率 kw	150
3	质检	空气压缩机	台	3	功率 kw	5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28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单班制
员工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 给水：

生活用水：员工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28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江生活污水处理厂。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m^3	市政给水管网
	电	878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共有 1 层，项目 1F 车间设置#1 热合区、#2 热合区、裁剪区、品检区、物料仓库、车间办公室等，项目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

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利生围 A 幢车间，项目南面为红象无纺布厂，西面、北面均为厂房，东面为空地。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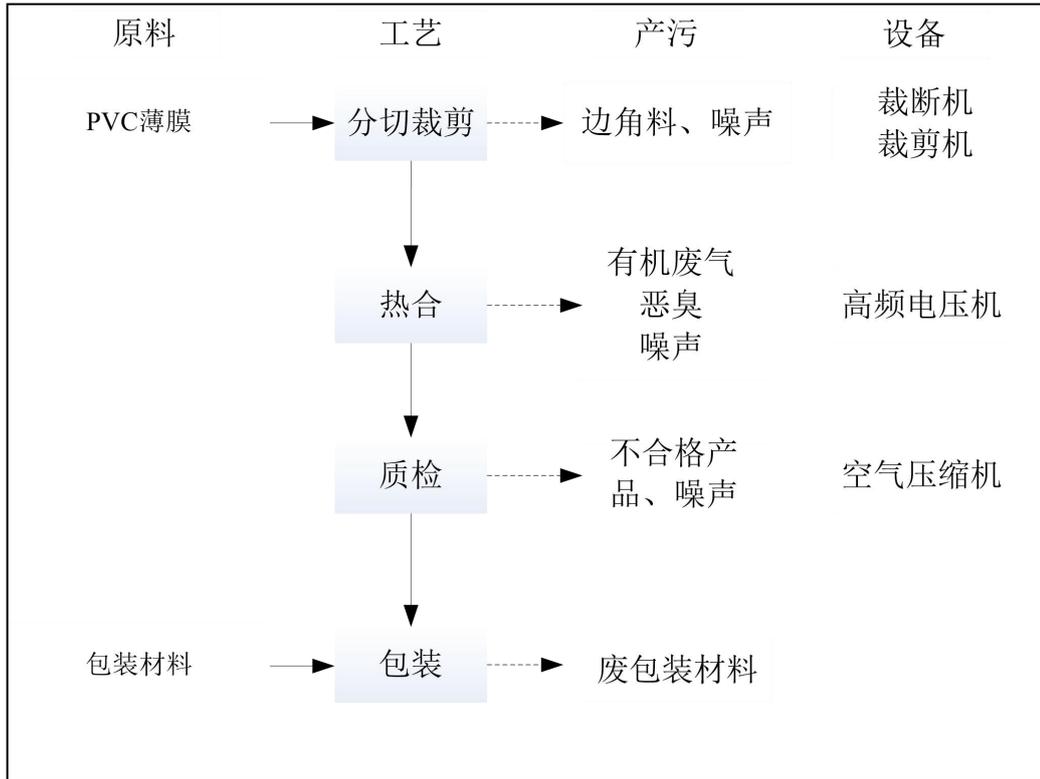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裁剪：通过裁断机和裁剪机对 PVC 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形状及尺寸进行裁剪、裁断。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热合：高频电压机工作产生高频热量，同时在模具的压力下，使 PVC 薄膜热合成型，工作温度在 100℃左右，小于本项目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噪声。

质检：对成品充气球、圈进行质检，该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以及噪声。

包装：对外售成品密封配件进行包装，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热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合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空气压缩机运行噪声		质检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边角料		分切裁剪
	不合格品		质检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2023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_2	NO_2	PM_{10}	CO	O_3 -8H	$\text{PM}_{2.5}$			
	2023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5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3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3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52.86%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0.9 \text{mg}/\text{m}^3$	$4.0 \text{mg}/\text{m}^3$	22.5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66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3.75%	不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2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62.86%	达标						
<p>由上表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8，优良天数比例88.2%，其中SO_2、NO_2、PM_{10}和$\text{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_3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新会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_3。</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p>										

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至西侧河涌后汇入虎坑水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本项目纳污水体西侧河涌、虎坑水道与潭江属于同一流域，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虎坑水道大洞桥断面第一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潭江	潭江干流	官冲	II	达标

潭江官冲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三江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潭江银洲湖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潭江属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31434.html）中潭江水质的情况，由公布的数据可知，潭江干流（官冲断面）中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现状水环境功能为

达标区。

表 3-4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危废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已采取以上措施，因此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需平整土地，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318	114	逸朗华府	东面	338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三江污水处理厂的规划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尚未铺设至本项目，因此生活污水按照近远期分析。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江污水处理厂。

表 3-6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氨氮
(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	6~9	60	20	8

表 3-7 本项目远期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200	400	40
较严值	6-9	400	200	400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热合工序（PVC 塑料）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①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	热合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未能高出 200 m 半径范围建筑 5 m 以上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本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指标：有机废气 0.052t/a（其中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50t/a）。</p> <p>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 %	处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电压热合	高频电压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21	0.010	0.634	“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30	90	是	排污系数法	15000	0.002	0.0010	0.063	2240
		/			0.050	0.022	/	/	/	/	/	/		/				
		非正常工况			15000	0.00002	0.010	0.634	/	/	/	是		15000	0.00002	0.010	0.634	2

(2)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热合废气

本项目热合工序中，高频电压机温度控制在100°C左右，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170°C。因此，热合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等废气，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热合工序按《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发布）表4-1，产污系数为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使用塑胶原料PVC薄膜合计量为600t/a，电压热合工艺受热的塑料约为PVC薄膜总用量的5%，因此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71t/a。

建设单位拟对高频电压机进出口上方安装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项目收集效率按30%计。

集气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均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1512m³/s，项目配置26台高频电压机用于生产，故电压热合工序设置26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14152.32 m³/h。综上所述，故电压热合工序计风量为15000 m³/h。

②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

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电压热合有机废气采用“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是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条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浓度0.063mg/m³,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50t/a,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为逸朗华府，距离厂界 338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电压热合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2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089930°	22.433317°	15	15000	15.08	0.65	35	一般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6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员工生活（近期）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	/	三级化 粪池+一 体化	/	系数法	270	/	2240
			COD	类比法	0.068	250		12.00	类比法	0.016	60	
			BOD ₅		0.041	150		33.33		0.005	20	
			氨氮		0.005	20		20.00		0.005	20	
			SS		0.041	150		20.00		0.002	8	
员工生活（远期）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	/	三级化 粪池	/	系数法	270	/	2240
			COD	类比法	0.068	250		12.00	类比法	0.059	220	
			BOD ₅		0.041	150		33.33		0.027	100	
			氨氮		0.005	20		20.00		0.005	20	
			SS		0.041	150		20.00		0.032	12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氨氮 20mg/L、SS 150mg/L，产生量：COD_{Cr} 0.068t/a、BOD₅ 0.041t/a、氨氮 0.005t/a、SS 0.041t/a。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A²O）处理后满足处理出水水质通常可以满足 COD：不大于 60mg/L，BOD：不大于 20mg/L，SS：不大于 20mg/L，氨氮：不大于 8mg/L，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20mg/L。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A/O一体化设备	是	1t/d	三江河	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	60
	pH								/
	BOD ₅								20
	SS								8
	氨氮								6~9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pH								6-9
	BOD ₅								200
	SS								400

	氨氮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和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40
<p>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p> <p>(2) 近期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m³/d，采用“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三江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调节池] B --> C[厌氧池] C --> D[缺氧池] D --> E[好氧池] E --> F[沉淀池] F --> G[达标排放] F -- 污泥回流 --> D </pre> </div> <p>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p> <p>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缺氧池在缺氧的状态下继续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和消毒进入储水池。</p> <p>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厌氧—缺氧水解—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p> <p>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m³/d。则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应大于 0.9m³/d，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为 1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西北侧三江河，最终汇入虎坑水道。</p> <p>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p> <p>(3) 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新围（土</p>									

名), 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工艺, 设计规模为 3000t/d,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原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新环建[2016]165 号), 首期运营处理水量 1500t/d, 处理后尾水排入潭江银洲湖水道,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得较严者, 截止到目前, 项目运行良好, 污水处理出水指标达标稳定。本项目属于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 m³/d, 占三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6%。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水质符合三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和水量分析, 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质检过程中空气压缩机运行以及裁断机、裁剪机和高频电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据类比调查分析, 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1	裁断机	2	70~80	生产车间	置于室内、 30	8h/d	50
2	裁剪机	2	70~80		30	8h/d	50
3	高频电压机	26	80-85		30	8h/d	55
4	空气压缩机	3	75-80		30	8h/d	5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

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分切裁剪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900-003-S17	/	固体	/	3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质检	不合格品		900-003-S17	/		6	袋装	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0.1	袋装	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体	毒性	0.169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0.16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废过滤棉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体	毒性	0.01	袋装		0.0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液体	毒性	0.1	桶装		0.1	
	废机油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体	毒性	0.01	桶装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2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

①边角料：项目分切裁剪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品：质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包装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DA001 排气筒配套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19t/a，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15t 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127t/a；炭箱填充量为 0.15t，更换周期为 1 年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9t/a。

⑤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维护更换出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产生量 0.1t/a。

⑥废机油桶：产生量 0.01t/a，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900-041-49，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过滤棉：项目废气治理会经设施配套的过滤棉过滤颗粒物等固体杂质，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⑧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2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

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并做好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 t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风险成分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0.1	矿物油	2500	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表 B.1	危废间
2	机油	0.1	0.1	矿物油	2500	0.00004		生产车间
3	废活性炭	0.169	0.169	废活性炭	200	0.0034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	危废间

经核算， $Q=0.1\div 2500+0.1\div 2500+0.169\div 200=0.000925<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①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物料仓、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以及危废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机油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以及水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泄漏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B.危废间设置围堰，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危废仓通过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C.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D.加强废水治理设置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E.物料仓做好防渗措施，液体原料放置区需做好设置缓坡，加强对物料仓的管理。

F.危废仓、物料仓设专人管理，备有收集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厂区内均进行硬底化，做好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下渗土壤的路径。物料、运输、转移过程注意防滴漏，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项目未新增用地面积，并且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近期)	p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远期)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江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pH			
		COD _{Cr}			
		BOD 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SS
					氨氮
					SS
					氨氮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并在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等暂存处采用特别防渗地面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仓库： ①存放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门槛已设置漫坡，用于防泄漏收集； ②仓库已制定管理制度，对物料存放和管理有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③仓库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平常上锁； ④仓库内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废气治理设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 ③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 ④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乐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充气球、圈 100 万个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

评价单

项目负责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052t/a	/	0.052t/a	+0.052
废水	生活 污水 (近 期)	废水量	/	/	/	270t/a		270t/a	+270
		COD _{Cr}	/	/	/	0.016t/a		0.016t/a	+0.016
		BOD ₅	/	/	/	0.005t/a		0.005t/a	+0.005
		SS	/	/	/	0.005t/a		0.005t/a	+0.005
		氨氮	/	/	/	0.002t/a		0.002t/a	+0.002
	生活 污水 (远 期)	废水量	/	/	/	270t/a	/	270t/a	+270
		COD _{Cr}	/	/	/	0.059t/a	/	0.059t/a	+0.059
		BOD ₅	/	/	/	0.027t/a	/	0.027t/a	+0.027
		SS	/	/	/	0.005t/a	/	0.005t/a	+0.005
		氨氮	/	/	/	0.032t/a	/	0.032t/a	+0.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	/	4.2t/a	+4.2	
	不合格产品	/	/	/	6t/a	/	6t/a	+6	
	废包装物	/	/	/	0.1t/a	/	0.1t/a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169t/a	/	0.169t/a	+0.169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